

FW2026011903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2026年-2029年)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YX-FDCG-2026-003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2026年-2029年)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11903

采购编号：YX-FDCG-2026-003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6011903（采购编号：YX-FDCG-2026-003）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2026年-2029年）
-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2026年-2029年）
项目简要描述	江湾校区游泳馆位于江湾校区新建体育馆内，占地面积6844平方米。馆内设有2个游泳池，包含一个25*50米的标准训练池（水深1.2-1.8米）和一个25*50米的标准比赛池（水深2米）。 为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保证游泳馆的安全有序运行，同时为广大师生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招标人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一家第三方专业运营企业负责游泳馆日常运营管理。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283.68万元/年，三年合计：851.04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83.68万元/年，三年合计：851.04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6个月（2026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满足续约条件的签署下一年合同。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微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年2月5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6年2月5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16:3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该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作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投标和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3月3日10:30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和开标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须知：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人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3、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13370067006

邮箱：344605699@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号：31001505400050017159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11903

采购编号：YX-FDCG-2026-00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政府采购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语言	13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2 投标函	14
13 投标报价	14
14 投标货币	14
15 资格证明文件	14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5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有效期	16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1 投标截止时间	17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审	17
24 开标和解密	17
25 资格审查	18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标办法	18
六、	授予合同及其他	19
29	合同授予标准	19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9
31	中标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2026年-2029年）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 200030 联系人： 吴佳 电话： 13370067006 传真： 021-33312773*809 邮箱： 344605699@qq.com
4	4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 见投标邀请书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2月13日17:00时（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17万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3日10:30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	24.1	开标时间： 2026年3月3日10:30时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24.6	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无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踏勘	为帮助投标人充分了解现有状况，本项目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现场集体踏勘。 （一）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 （二）踏勘集合时间：2026年2月13日10:00时，逾期不候。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三) 踏勘集合地点：上海市淞沪路 2005 号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综合体育馆游泳馆</p> <p>(四) 踏勘联系人（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吴佳 联系电话：13370067006。</p> <p>(五) 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集体踏勘的潜在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携带资料的投标人代表将拒绝其参加集体踏勘。</p> <p>(六) 踏勘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潜在投标人应对其获得的资料以及踏勘现场的活动负责，充分认真的踏勘现场，以便理解项目范围和可能发生的全部工作，自行评估所有费用，并在其报价内一并包含，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额外支付的要求，招标人也不增补任何费用。 2. 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放弃参加集体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现场集体踏勘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参加现场集体踏勘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要求，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每家潜在投标人安排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4. 现场集体踏勘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根据学校现有规定，对校外人员入校实行登记制度，请潜在投标人在集合时间前完成踏勘人员的进校登记工作，请关注“复旦信息办”公众号→点击“iFudan”菜单→点击“进校服务”→选择“社会公众进校登记”，自行登记入校信息，因未登记而导致无法踏勘的，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 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人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8)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1) 事实依据
- (12)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3)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联系电话：33312773。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

实质性投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投标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投标/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投标/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或“技术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和“技术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审时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投标人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9.4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 19.5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开标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时发现投标人填报价格与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声明修正为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

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采购平台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

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6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28.1 本次采购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2.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 (2) 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31001505400050017159

2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FW2026011903”）。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

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9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如有）、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收到未中标人代表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后，我公司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5其他

5.1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投标,或者协助投标人、投标人作假、作弊、串通投标、陪同投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33312773 , 传真: 021-33312773*80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11903

采购编号：YX-FDCG-2026-0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2026年-2029年)	1	283.68 万元/年， 三年合计：851.04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11903

采购编号：YX-FDCG-2026-00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投标/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投标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情况介绍

江湾校区游泳馆位于江湾校区新建体育馆内，占地面积 6844 平方米。馆内设有 2 个游泳池，包含一个 25*50 米的标准训练池（水深 1.2-1.8 米）和一个 25*50 米的标准比赛池（水深 2 米）。

江湾校区游泳馆功能定位为：1) 保障体育教学训练；2) 高水平运动员训练；3) 满足广大师生健身锻炼需求；4) 开展游泳技能培训；5) 开展高校间竞技赛事；6) 服务社会，承接校外赛事，提高场馆利用率、经济效益。

为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保证游泳馆的安全有序运行，同时为广大师生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招标人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一家第三方专业运营企业负责游泳馆日常运营管理。

(二) 岗位要求

本项目经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19079.1-2013），人员配置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现场需配备的工作人员，至少包括管理、救生、水质、医护、前台服务、物业服务等岗位，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和人员岗位要求自行配置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详见表 1）。

江湾校区游泳馆人员岗位配置表（表 1）

岗位类别	岗位数量 (个/班)	说明
管理人员	1	全天在岗
水质管理员	1	全天在岗
救生负责人	1	全天在岗
救生员	6	全天在岗 每小时换班一次

岗位类别	岗位数量 (个/班)	说明
前台（票务）	1	全天在岗
督浴及保洁（男更衣室）	1	全天在岗
督浴及保洁（女更衣室）	1	全天在岗
保洁（公共区域）	1	全天在岗
医护人员	1	全天在岗

运营开放期间招标人有权每天通过监控或现场清点等方式对救生岗位人员进行人数清点。如发现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少人缺编等情况，第一次提出警告，第二次处 1 万元处罚，第三次解除合同。

二、 游泳馆运营管理模式

按照委托管理模式，通过招投标引入第三方专业单位负责江湾校区游泳馆日常运营、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等管理服务内容。

★中标人是游泳馆运营的责任主体，在招标人相关材料完备的情况下，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游泳馆运行开放所需的《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许可证》等证照。办理证照期间，招标人配合提供书面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应具备办理上述证照的各项条件，其中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人数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需保证每天有符合管理要求的足额游泳救生员岗位人员在岗，提供年审有效的中国救生协会证书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须保持稳定性，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中标人确需更换人员的，须报招标人备案同意后方可从事具体工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现有游泳馆内的资产、设备并不全部归属于招标人，一旦中标，招标人根据校方的资产清单，将属于招标人的资产、设备移交给中标人，归属于前运营方的资产、设备由前运营方负责移除。中标人须根据游泳馆开办运行实际，负责提供和出资购置所有开办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因前运营方移除资产、设备后产生的相应的设施设备基础硬件改造或添置等。因经

营需要对游泳馆不可移动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出资改造或优化提升的，服务期结束后全部无偿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负责处理运营期间发生的事故和纠纷，承担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法律及安全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游泳馆运行相关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游泳馆运行所有收入（场地租借费、游泳票收入费等）全部进招标人财务，招标人根据合同向中标人支付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招标人承担能源费、水质药品费、设施设备维护费、单项价格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的维修材料费、日常运营材料费（包括且不限于空气与水质检测费、卫生纸、吹风机等）等费用的支出。

三、 游泳馆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1. 开放范围，综合考虑运行成本及实际使用情况，江湾游泳馆日常仅开放一个训练池，比赛池的所有设备每个月需运行一次，确保设备良好。比赛池供高水平运动队训练和承接赛事时开放使用，遇大型赛事活动，需临时增开比赛池，中标人应按训练池同等管理服务标准开展服务，并参考训练池同等服务费用按日折算计算服务费用后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2. 确保招标人体育教学、训练及日常锻炼活动的正常使用。积极配合并做好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同意的各类活动。

3. 合同期间，中标人应尽量固定派驻人员，若因不可抗力原因更换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须提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不得影响对于招标人的服务质量，同时及时将人员变更信息报招标人备案。招标人有权根据合理的原因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

4. 确保在日常运营中对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发现设施、设备故障或隐患，中标人应及时通报招标人。

5. 对游泳馆及全部附属设施进行依法运营管理，引进先进运营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游泳馆内及附属设施的功能作用；

6. 确保水温等基本指标在合格范围，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游泳池池水加温，泳客洗澡水加温，按要求设置并调节水温；游泳池加温及空调系统设备的日常检查等。

7. 确保水质等基本指标在合格范围，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药剂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及高效性，确保游泳池水质感官良好，配合招标人通过卫监部门的检查；游泳池水处理包括消毒剂投放、泳池吸尘、砂缸反冲、排污；游泳池水处理设备的日常检查，包括循环泵、毛发过滤器、砂缸等。

8. 场馆运营时间满足招标方需求，根据需求合理提供运营组织架构并安排人员。每天开放不少于 12 小时，全年开放不少于 300 天，具体运营时间根据招标人安排；闭馆养护，除赛事、疫情、恶劣天气等因素需闭馆外，每年按招标人要求有 1-2 个月左右的闭馆时间（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立及实施，保证游泳馆安全、高质量服务标准的运行；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安全救护、卫生检查、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消毒剂泄漏或中毒事故处理制度；场所负责人和救生组长的配备及工作职责。

10. 坚持构建专业化、独立完整的游泳馆运营体系，通过组织活动等形式促进招标人体育事业发展和师生的锻炼兴趣，聚集人气，进而提升招标人游泳馆可持续的良性运营能力。

四、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指派专职人员担任游泳馆的主要管理责任人，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其必须具有三年以上游泳馆运营管理或项目管理的经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中标后如和实际指派人员不一致，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担任本项目运营管理的水质管理员、救生员等主要岗位人员，必须具有一年以上标准游泳馆的工作经验，并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水质管理员应持年审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上岗，水质管理员执业资格证书包括由中国游泳协会颁发的《游泳池水质管理员证书》，或由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监制的《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水质管理员执业资格证》，或由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监制的《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场所(游泳)开放管理水质管理员技能指导结业证》。

3. 中标人须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水质管理员、救生员、保

洁员等主要人员安排到位，并投入工作。中标人所有聘用人员需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规定。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员的任何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4. 中标人负责运行和管理游泳馆内设施设备，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及时通报招标人。

5. 招标人可以随时抽查游泳馆水质的各项指标及中标人的药剂及其摆放的安全情况。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或招标人顾客遭受损失的，中标人按实际损失进行赔付。

6. 运营管理期间，中标人需自行配置基本办公所需的电脑、打印机、打印纸、员工工作服、标识标牌、防滑垫等物品，上述物品所有权归属中标人。

7. 中标人不得从事有损校园形象及招标人形象的活动。

8. 中标人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并开展精细化的管理，包括江湾校区游泳馆管理规定、运营管理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权利和义务、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等，并在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9. 招标人将不定期对救生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

10. 中标人要对技术人员定期进行业务水平的培训及考核，包括且不限于每两周一次救生安全演练（救生负责人带队）和每年对救生员的证件进行年审等。服务人员必须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取得身体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11. 中标人应对游泳馆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因自身原因引起的信访维稳事件、群体性事件承担责任并善后处理。

12. 资产安全

(1) 运营管理期间，中标人须保证游泳馆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在运营期间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

(2) 中标人与现运营单位移交前，清理界定游泳馆设施、设备完好程度。

(3) 运营管理期间，对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不适合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由招标人按学校固定资产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后方可报废。

(4) 运营管理期限届满，中标人应保证设施设备功能完好地移交招标人。

(5) 遇到主管部门检查，如受到处罚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不得以游泳馆的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附属设施或运营管理权为抵押，向第三方申请融资或借款，或为其他企业和自然人担保。

13. 招标人为中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游泳馆建设工程图纸等，但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14. 考核

招标人按合同总价 10%的比例提取考核专用金，合同期限到期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考核专用金是否支付及支付的金额，同时决定是否签订下阶段合同，是否提前终止招标期限。

五、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一年支付 4 次，采取每季度中间月份支付合同金额的 22.5%的方式，以银行转帐结算。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考核专用金，招标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本合同考核专用金及支付的金额。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对用工工资标准有所调整时，服务期限内招标人不承担上调工资标准所增加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预估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在合同履行期限中，如因市政、学校规划或疫情等原因，导致服务面积或范围、服务时长缩减的，招标人有权按照缩减幅度，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六、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接筹备方案，运营管理期间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运营管理方案、标准化与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安全保障、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方案、水处理药品储存管理方案、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公益性方案（如组织吸引师生的体育活动等）、突发事件（件）应急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消毒剂泄漏或中毒事故处理制度）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11903

采购编号：YX-FDCG-2026-0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此前的招投标中以及本合同中的一切陈述与承诺均真实有效。

二、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

2. 服务期限：招标期限共 3 年，分三个阶段签订合同，本合同的期限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到期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考核专用金是否支付及支付的金额，同时决定是否签订下一阶段合同、是否提前终止招标期限。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其中 元作为考核专用金，考评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全部或部分，如考核不达标，则不予支付。

2. 除考核专用金以外的服务费用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具体支付费用及日期如下：

第一次支付：费用为： 元 时间： 20 年 月 日前；

第二次支付：费用为： 元 时间： 20 年 月 日前；

第三次支付：费用为： 元 时间： 20 年 月 日前；

第四次支付：费用为： 元 时间： 20 年 月 日前。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对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运营管理情况以及游泳馆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提出管理要求；

2. 获得游泳馆的所有运营收益。游泳馆的运营收入应使用甲方认可的收费系统进行结算；

3. 对于乙方拟聘用的具有专业技能要求的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具有建议权和否决权；

4. 拥有游泳票价定价权；

5. 拥有游泳池水温和室内温度的设定权；

6. 其它权利。

（二）乙方权利

1. 拥有游泳馆正常运营管理权；

2. 对工作人员的聘用和考核权，但乙方应尽量保证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管理人员。

（三）甲方义务

1. 协助乙方办理游泳馆开业所必需的在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证件和手续；
2. 协助乙方在经营管理、宣传推介、行政服务及场地使用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3. 协助乙方查阅仅用于游泳馆运营管理所需的竣工图纸等有关资料；
4. 协助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立项和协调等工作；
5. 确保游泳馆以建筑验收交付使用的状态将物资器材交付乙方运营管理（具体以移交清单为准）；
6. 配合乙方首年的进驻工作，在游泳馆预留办公场地，满足乙方现场办公的需要；
7.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8. 支付游泳馆能源（水、电、煤）消耗等费用；
9. 其它义务。

（四）乙方义务

1. 承担游泳馆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优先保障校内游泳课程教学和校游泳运动队训练及校内师生锻炼；
3. 优先安排甲方或经甲方同意的各级政府组织的活动，并做好配合保障工作；
4. 每年不少于 300 天运营开放，每天开放时间 12 小时；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5.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足数配备工作人员，并对其实施管理责任；
6. 承担游泳馆运营管理期间发生的财产损害或人身伤亡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赔付责任和信访维稳、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理的责任；
7. 制定相关的卫生消防、应急预案等相关的制度，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甲方可选择其他公司接替乙方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进行移交工作；
9. 其它义务。

六、固定资产管理

1.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须定期对甲方游泳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巡视、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隐患及时上报甲方，保证甲方游泳馆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在运营期间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
2. 运营管理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到期后不再签订下一阶段合同、或本合同因任何原

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场馆及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设施设备功能完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检查，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七、考核与奖惩

以下考核与奖惩的方式、办法及内容等，甲方有权根据学校事业发展予以调整。

1. 考核方式

根据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要求及管理方案等，对游泳馆各项工作进行考核，由管理方、用户方共同考核，各方考核成绩占比分别为 50%、50%。

年度考核成绩=管理方考核分数×50%+用户方考核分数×50%。

2. 考核专用金

乙方同意甲方提取本合同服务费的 10%作为考核专用金，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本合同考核专用金及支付的金额。

考核得分	考核专用金支付比例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不达标，全部扣除
60~70 分（含 60 分）	支付 70%
70~80 分（含 70 分）	支付 80%
80~85 分（含 80 分）	支付 90%
85~90 分（含 85 分）	支付 95%
90~92 分（含 90 分）	支付 98%
92 分以上（含 92 分）	支付 100%

3. 奖惩内容

1) **奖励**：在本合同考核成绩百分制的基础上以附加分的方式执行，累计最高加分为 10 分（如加上附加分后的总分超过 100 分，考核专用金的支付比例仍为 100%）。

序号	加分内容	分值上限	评分细则
1	参加行业内的专业检查、评比、认证并获奖	3 分	国家级+2/次；省市级+1/次，校级+0.5/次

2	不断创新，提供特色服务，得到用户方和学校有关部门表扬，如拾金不昧、义务服务等	2分	网络发帖+0.1/次； 书面表扬+0.2/次； 赠送锦旗+0.3/次； 校内媒体+0.4/次； 社交媒体+0.5/次
3	员工获得相关高级专业资格技能证书、荣誉证书	2分	国家级+1/次；省市级+0.5/次；校级+0.2/次
4	积极响应国家、学校号召，制定并执行节能降耗方案	2分	制定并落实方案+2
5	及时制止或妥善处置紧急突发事件	2分	酌情+0.5~1/次

2) 惩处:

第一级：扣分

在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凡出现以下情况，在考核成绩中予以扣分。

(1) 日常工作中，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如缺岗、服务不规范等，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5分。

(2) 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经甲方提醒(会议记录、抽查记录记载)后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10分。

(3) 乙方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提醒仍未及时整改的，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15分。

(4) 被用户以校长信箱、来电、来人、网络等形式投诉服务存在问题，经查属实，每次扣0.5分。

第二级：不再签订下一阶段合同

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或考核结果不及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考核专用金，同时可不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第三级：提前终止合同

因乙方责任导致重大安全、治安事故，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出现损害师生、学校、国家利益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和经济

责任的权利。

因乙方和所属人员的责任导致学校发生火情（消防车到场出水），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火警事件的，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立即终止校内项目，并且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限期整改但乙方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2. 乙方利用复旦大学相关的信息进行非运营约定的宣传，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3.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合同生效与纠纷解决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需提前终止，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相关费用按实际结算。

4. 合同在履行期间，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乙方不得再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实施。若发生这一现象，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1】倍计算。

十一、其他事项

1. 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单位迁址，均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
2.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
4.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在甲方相关材料提供完备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办理游泳馆运营开放所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许可证》等证照。如乙方未能按时办理该等证照，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7.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未尽事宜另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复旦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每年服务费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三年合计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11903

采购编号：YX-FDCG-2026-00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47
投标报价汇总表	49
分项报价表	50
技术规格投标/偏离表格式	51
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4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转账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项目编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u>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2026年-2029年）</u>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报价（元/总价）	人民币_____（大写），CNY_____元（小写）
其他关键信息	每年服务费用_____元，三年合计_____元（小写） 每年服务费用_____元，三年合计_____元（大写）
备注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报价（元/总价）”区内填入三年合计的总价。
4.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5.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3						
4						
5						
6						
7						
8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含社保)、维修人员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具折旧及更新维护费用，员工高温补贴、加班(福利)等费用，劳防、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
2.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2026年-2029年）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2026年-2029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承诺函

致：复旦大学

我公司参加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2026年-2029年）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是游泳馆运营的责任主体，在招标人相关材料完备的情况下，我公司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游泳馆运行开放所需的《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许可证》等证照。办理证照期间，招标人需配合提供书面材料。

2) 我公司具备办理上述证照的各项条件，其中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人数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保证每天有符合管理要求的足额游泳救生员岗位人员在岗，提供年审有效的中国救生协会证书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我公司人员保持稳定，未经招标人许可不随意更换。若我公司确需更换人员，在报招标人备案同意后方从事具体工作。

3) 我公司知悉现有游泳馆内的资产、设备并不全部归属于招标人，一旦中标，招标人根据校方的资产清单，将属于招标人的资产、设备移交给我公司，归属于前运营方的资产、设备由前运营方负责移除。我公司将根据游泳馆开办运行实际，负责提供和出资购置所有开办物资，包括且不限于因前运营方移除资产、设备后产生的相应的设施设备基础硬件改造或添置等。因经营需要对游泳馆不可移动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出资改造或优化提升的，服务期结束后全部无偿归招标人所有。

4) 我公司负责处理运营期间发生的事故和纠纷，承担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法律及安全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投标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未响应
1	<p>★中标人是游泳馆运营的责任主体，在招标人相关材料完备的情况下，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游泳馆运行开放所需的《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许可证》等证照。办理证照期间，招标人配合提供书面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p>	<p>（是/否提供，承诺函所在页码）</p>	
2	<p>★中标人应具备办理上述证照的各项条件，其中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人数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需保证每天有符合管理要求的足额游泳救生员岗位人员在岗，提供年审有效的中国救生协会证书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须保持稳定性，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中标人确需更换人员的，须报招标人备案同意后方可从事具体工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p>	<p>（是/否提供，承诺函所在页码）</p>	
3	<p>★现有游泳馆内的资产、设备并不全部归属于招标人，一旦中标，招标人根据校方的资产清单，将属于招标人的资产、设备移交给中标人，归属于前运营方的资产、设备由前运营方负责移除。中标人须根据游泳馆开办运行实际，负责提供和出资购置所有开办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因前运营方移除资产、设备后产生的相应的设施设备基础硬件改造或添置等。因经营需要对游泳馆不可移动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出资改造或优化提升的，服务期结束后全部无偿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p>	<p>（是/否提供，承诺函所在页码）</p>	
4	<p>★中标人负责处理运营期间发生的事故和纠纷，承担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法律及安全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p>	<p>（是/否提供，承诺函所在页码）</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11903

采购编号：YX-FDCG-2026-00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0
保证金递交凭证	6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1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3 年 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3
承诺函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5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5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6
其它	66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3 年 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3 年 2 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11903

采购编号：YX-FDCG-2026-00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外）；
-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服务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投标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投标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8)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详细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有权重新发布投标邀请书。重新公告后有效投标人仍不足三家的，本项

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投标人开标或评审，若仍无有效投标人，本次采购失败。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投标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办法
1	价格	30	<p>报价（权重 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价格权值×100</p>
2	相关业绩	12	<p>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签署页），有 1 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是否属于有效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p>
3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6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每提供 1 项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是否属于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的认证范围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p>
4	服务人员配置（主要管理责任人）	5	<p>提供所有服务人员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情况的得相应分数，未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得 0 分：</p> <p>主要管理责任人具有三年以上游泳馆运营管理或项目管理的经验的，得 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或未说明的，不得分。</p>
5	服务人员配置（水质管理员）	5	<p>提供所有服务人员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情况的得相应分数，未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得 0 分：</p> <p>水质管理员具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执业资格证书（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并具有一年以上标准游泳馆的工作经验，得 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或未说明的，不得分。</p>
6	交接筹备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交接筹备”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点得 2 分；有 3~4 处缺点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点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评分标准的“缺点”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7	运营管理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运营管理”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无缺点的得3分；有1~2处缺点得2分；有3~4处缺点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评分标准的“缺点”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8	标准化与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标准化与精细化管理”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无缺点的得3分；有1~2处缺点得2分；有3~4处缺点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评分标准的“缺点”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9	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救生员定期培训”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无缺点的得3分；有1~2处缺点得2分；有3~4处缺点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评分标准的“缺点”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10	安全保障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安全保障”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无缺点的得3分；有1~2处缺点得2分；有3~4处缺点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评分标准的“缺点”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11	安全救护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安全救护”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p>无缺点的得3分；有1~2处缺点得2分；有3~4处缺点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评分标准的“缺点”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直接复制采购需求。</p>
12	卫生检查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卫生检查”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无缺点的得3分；有1~2处缺点得2分；有3~4处缺点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评分标准的“缺点”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直接复制采购需求。</p>
13	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设施设备使用管理”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无缺点的得3分；有1~2处缺点得2分；有3~4处缺点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评分标准的“缺点”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直接复制采购需求。</p>
14	水处理药品储存管理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水处理药品储存管理”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无缺点的得3分；有1~2处缺点得2分；有3~4处缺点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评分标准的“缺点”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直接复制采购需求。</p>
15	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人员服务岗位责任”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无缺点的得3分；有1~2处缺点得2分；有3~4处缺点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评分标准的“缺点”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直接复制采购需求。</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16	公益性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公益性方案(如组织吸引师生的体育活动等)”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无缺点的得3分；有1~2处缺点得2分；有3~4处缺点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评分标准的“缺点”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直接复制采购需求。</p>
17	突发事故（件）应急服务方案（溺水抢救操作规程）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故（件）应急服务中针对“溺水抢救操作规程”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无缺点的得3分；有1~2处缺点得2分；有3~4处缺点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评分标准的“缺点”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直接复制采购需求。</p>
18	突发事故（件）应急服务方案（溺水事故处理制度）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故（件）应急服务中针对“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无缺点的得3分；有1~2处缺点得2分；有3~4处缺点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评分标准的“缺点”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直接复制采购需求。</p>
19	突发事故（件）应急服务方案（消毒剂泄漏或中毒事故处理制度）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故（件）应急服务中针对“消毒剂泄漏或中毒事故处理制度”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无缺点的得3分；有1~2处缺点得2分；有3~4处缺点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评分标准的“缺点”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直接复制采购需求。</p>

4.3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采购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